

债券代码：149531

债券简称：21 遵市 01

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21 遵市 01” 拟再次实施回售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及相关规定，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、5 月 14 日、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《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21 遵市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《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21 遵市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《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21 遵市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上合称“《提示性公告》”¹）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提示性公告》的约定，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21 遵市 01”、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（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，仅限交易日）可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“21 遵市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此回售申报可撤销，回售撤销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，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。

本期债券现拟实施二次回售，此次回售可撤销，回售登记期及回售撤销期将另行公告。

¹ 三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均包含票面利率调整内容，即“21 遵市 01”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下调为 4.00%

2024 年 6 月 28 日仍为回售资金到账日，公司将对全体有效申报回售“21 遵市 01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现就“21 遵市 01”实施二次回售征求意见，若投资者对此二次回售安排有异议或疑问，请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-2024 年 5 月 31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9:30-11:30，14:00-17:00 联系发行人、受托管理人。若在上述时间内无反馈意见，视为全部投资者无异议，同意发行人设置二次回售。

1、发行人：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

联系人：陆甜

联系电话：0851-28658685

2、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

联系人：祁秦、仲珈仪

电话：010-65051166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21 遵市 01”拟再次实施回售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